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91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

研發服務業 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主軸措施：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

The logo features the text "Brighten Taiwan's SMILE" in a stylized, multi-colored font. "Brighten" is in red, "Taiwan's" is in green, and "SMILE" is in red. The text is arched and has a shadow effect below it.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目 錄

| | |
|----------------------------|-----|
| 壹、研發服務業產業分析..... | 467 |
| 一、前言..... | 467 |
| 二、發展現況..... | 468 |
| 三、面臨問題..... | 472 |
| 四、發展策略..... | 474 |
|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 474 |
| 貳、研發服務業發展綱領..... | 475 |
| 一、緣起..... | 475 |
|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 475 |
| 三、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 475 |
| 參、研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 479 |
| 肆、研發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 484 |
| ■ 主軸措施：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 | 484 |

壹、研發服務業產業分析

一、前言

研究發展性質可概分為：學術研究機構從事之基礎研究、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之應用研究、產業界研發部門進行之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階段之改良研發，以及經營模式等之研究發展活動。以往我國產業之研發工作多為組織內之活動，僅少部分透過市場機制，委由具備專門知識或技能之研發服務業者提供。

鑑於近年來科技研發一日千里，加上科技整合日益繁雜，商機卻稍縱即逝，國內外企業界為提升研發效率，縮短研發時程，逐漸將公司內部不符經濟規模或效益之研發項目，委託具專業領域之研發服務公司進行；尤其是國內企業多屬中小規模，受限於人力、技術、設備、資金等研發資源薄弱之因素，僅能將研發主力集中於核心領域，甚至研發階段的模擬、試驗及試產都不易進行，因此更有必要仰賴研發服務業所提供之專業知識或技能，加速創新轉型的推動，因此研發服務業乃成為促進我國產業高值化之新興服務產業。

研發服務業的健全發展，涉及供給面資訊的充足與流通、需求市場的刺激、人才之培訓、技術交易平台之活絡，甚而評價制度之建立、智財相關之融資及金融活動等議題，皆需進一步深入探討，尤其是政府在資源分配、機制建立、產學研角色及功能之定位，亦應有一整體的規劃，以期發揮研發服務業之應有功能，加速其扮演創新產業附加價值之新興技術服務業，進而吸引更多企業以台灣為研發活動之聚集地，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之研發重鎮。

二、發展現況

(一) 產業定義與範疇

研發服務業係指以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等專門性知識或技能，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之產業。若以研發活動性質來看研發服務業務內涵，則可視其為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與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等三類，簡述如下。

1. 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業務內容包括市場分析研究、技術預測、風險評估、技術發展規劃、智慧財產檢索、智慧財產趨勢分析、智慧財產布局與研發成果產出之策略規劃等。
2. 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業務內容包括產業別或領域別技術及軟硬體技術服務、實驗模擬檢測服務及量產服務等。
3. 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研發成果投資評估、創新創業育成、研發成果組合與行銷、研發成果評價、研發成果移轉與授權、研發成果保護與侵權鑑定、研發成果獲利模式規劃等。

倘再以實務面企業進行技術(服務)商品化及事業化之流程為例圖示之，則更清楚研發服務業提供之服務內涵。

(二) 營業額及就業人口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於民國 90 年第七次修定甫增列研發服務業中分類(K75 類)，故現階段尚無針對「研發服務業」統計之營運規模等相關數據。然依據實務分析，研發服務業之業務提供者包括：

1. 民營研發服務企業：多散見於既有各項產業領域中，提供該產業領域之專門知識及技能。
2.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中華經濟研究院、時代基金會、中衛發展中心、車輛研測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等。
3. 政府組織內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委會之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等試驗所、各地區農業改良場等及公私立大學之研發單位等。

為了解研發服務業營運規模，經濟部工業局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磁帶資料及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等估算研發服務業 2001 年之營業額（不含公私立大學之研發服務單位）約為新台幣 697 億元（詳如表 1），由於缺乏總體資料呈現研發服務業現況，以現行略為成型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生技研發服務」與「IC 應用研發服務」等細項研發服務業之發展概況扼要如下：

1.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係提供企業研發過程中有關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包含專利檢索、分析、布局規劃、建立專利管理制度等服務業務；及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包含研發成果銷售、技術評價、技術移轉、技術仲介、智財權保護、專利侵權鑑定等服務業務，其營業額初步推估約新台幣 5 億元。

2. 生技研發服務

生技研發服務業係提供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有關新藥開發、基因合成、臨床實驗等過程之研究開發。

3. IC 應用研發服務

IC 應用研發服務係協助其客戶以系統整合方式，運用半導體設計公司產出之各種智慧財產依據客戶研發創新產品所需之規格及功能，為其進行整合研發，再委請半導體專業製造廠生產，其營業額初步推估約新台幣 50 多億元。

表一、2001 年研發服務業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 營業額 | 697 |
|--------------|--------|
| 民營研發服務業 | 192 |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280 |
| 政府組織內研究機構 | 225 |
| 從業人數(人) | 22,000 |
| 人均生產力(萬元/人年) | 317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三) 產業特性

研發服務業係以領域技術及知識，提供異質性極高之客製化服務，且提供之服務內涵，包括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及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等三大活動，涉及科技、管理、法律等專業領域，屬於技術密集度高、風險性高之新興產業。

研發服務業之資產多為無形智慧型資產，包括專技人才、專利權著作權等，迥異於製造業之有形生產資產，是以難以呈現其資產價值，導致籌措資金不易，影響產業投資及發展環境。

(四) SWOT分析

| 優勢 (Strength) | 弱勢 (Weakness) |
|---|---|
| <p>1.教育普及，理工人才供給豐沛。</p> <p>2.工程師素質高。</p> <p>3.學術及研究機構具有強大研發能量，可提供高素質研發服務人力。</p> | <p>1.環境面</p> <p>(1) 產業投資於研發之意願仍不高。</p> <p>(2) 產業對於委外研究仍有質疑。</p> <p>2.人力資源及技術面</p> <p>(1) 研發服務產業之獲利對人才網羅不具吸引力。</p> <p>(2) 研發機構研發能量未能有效釋放予民間。</p> <p>3.資訊面</p> <p>(1) 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不足。</p> <p>(2) 供需資訊不對稱。</p> <p>4.市場面：缺乏全球行銷經驗。</p> <p>5.資金面：資產多屬無形之智慧資產，難以真實呈現價值，不易籌措發展資</p> |

| | |
|---|-----------------------|
| | 金。 |
| 機會 (Opportunity) | 威脅 (Threat) |
| <p>1.國內中小企業眾多，對研發服務需求潛力大。</p> <p>2.技術授權費用高且研發內容複雜度提高，將可使委外研發漸成趨勢。</p> | 新興工業國家積極發展研發服務業，形成競爭。 |

三、面臨問題

研發服務業係完全仰賴知識及專業技能提供相關之服務，迥異於製造業之發展與營運模式。由於過去我國經濟發展係以製造業為主軸，無論產業政策或發展環境亦多以製造業為考量對象，因此研發服務業的發展環境仍面臨多項問題，現分述如下：

(一) 不公平競爭

目前企業委外之研發活動支出，除委託 1. 依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認定要點」認定之研發服務公司；2. 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其專任教師）及 3. 研究機構（或其研究人員）等三類機構組織，可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所訂定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投資抵減優惠外，凡委託其他民間研發服務公司進行研發活動之支出，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優惠，此一規定似有限制民間研發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之虞。

(二) 市場規模小

大多數中小企業尚缺乏研發概念，較不重視研究發展，其對研發投入的比例偏低。此外，企業對於委外研

究的認知亦尚未成熟，導致對研發服務之需求規模尚未浮現，是造成目前研發服務業不易經營之原因。

(三) 人力及技術層次有待提升

受限於國內對研發服務需求之市場規模，使研發服務業人力資源之服務層次不容易持續往更高階或更具有附加價值的領域發展，導致研發人員經驗不易累積，而技術亦難以提升，為研發服務業不易成長之主要原因之一。

(四) 資訊不透明，且研發服務交易機制亦有待建立

以往研究發展多由企業自己進行或於學術研究機構內從事，均隱藏於既有之各類產業中，而農業部分，則由於農民無力從事研發，因此農業技術開發工作，過去均由農委會之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各地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研發單位主動進行，待成功後再以成立技術服務團輔導農民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方式，將農業技術移轉給農民或技術援外，對於農業技術市場化、智財化等多未著墨。因此，研發服務資訊平台始終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不論供給面或需求面之資訊均不夠透明，其交易機制也未建立，因而影響研發服務業拓展業務之機會，政府公部門之研發能量亦無法透過研發服務資訊平台將研發成果順利釋出。

(五) 國際市場難拓展

營運實績為研發服務業拓展市場之利器，由於國內研究發展服務業起步未久，其市場規模亦相對較小，且礙於上述各項問題，導致研發服務業不易累積營運實績，缺乏國際知名度，甚難拓展國際市場。

（六）不易籌措發展資金

研發服務業之資產多屬無形之智慧資產，難以真實呈現價值，不易籌措發展資金。

四、發展策略

- （一）建構良好的研發服務業發展環境。
- （二）建立研發服務的交易機制。
- （三）促進研發服務業之國際化。
- （四）強化研發服務業發展配套措施。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一）願景—成為亞太地區的研發重鎮

運用我國所擁有研發工程人力之優勢、國內對研發服務市場需求之潛力與委外研究發展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等機會，吸引國外研發服務中心來台設立研發中心，並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的研發重鎮。

（二）目標

1. 至2008年鼓勵至少40個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2. 至2008年研發服務業營業額將較2001年成長1倍，達新台幣1,400億元。
3. 至2008年研發服務業從業人員將較2001年成長0.5倍，約3.2萬人。

貳、研發服務業發展綱領

一、緣起

研發服務業長久以來已伴隨著各項產業的發展而受到重視，近年來由於我國已朝向知識經濟時代發展，製造業亦積極配合進行創新轉型，持續以研究發展活動來提高產業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加上，我國產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研發資源薄弱，欲從事創新轉型活動時有所受限，加上科技整合日益繁複，商機卻又稍縱即逝，因此為協助企業掌握商機及進行研發工作，有必要加強發展研發服務業，發揮其應有功能，以提高我國製造業之附加價值，進而達成推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之研發重鎮的願景。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 (一) 建構適合研發服務業發展之整體環境。
- (二) 法令鬆綁，讓民間活力及創意得以發揮，並使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
- (三) 鼓勵並輔導業者研發創新。
- (四) 設立單一窗口或服務平台，並強化部會間協調機制，以具體推動我國研發服務業發展。
- (五) 優先發展項目：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智慧財產事業化、產業分析研究、技術預測、投資評估、研發（專用技術應用或整合、創新創業育成）、設計、實驗、模擬、檢測，等功能性服務，強化產業因應新經濟時代之競爭力，俾提升我國產業創新轉型效率。

三、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10.1. 建構良好的研發服務業發展環境

10.1.1 進行研發服務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公平競爭之可

行性研究，發掘最佳解決方案。

10.1.2 推動研發服務策略聯盟。

10.1.3 吸引國外企業來台設立研發部門與研發公司，以吸引高階技術人員與研發人員來台工作。

10.1.4 鼓勵公民營創業育成機構，協助研發服務業創業。

10.1.5 鼓勵企業內研發部門，衍生成立專業研發服務公司。

10.1.6 加強促進學校教授與研發服務業人才之流通。

10.1.7 推動研發服務業與學術機構合作，培育研發服務業所需人才。

10.1.8 研擬運用國防訓儲制度，強化研發服務業人才供給。

10.1.9 建立「研發服務人才支援中心」，提供資深研發服務人才。

10.1.10 培育跨領域研發服務產業人才。

10.1.11 運用行政院農委會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加強農業科技研發產學合作計畫。

10.1.12 輔導農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籌設。

10.1.13 擬訂「植物種苗法」增修條文，強化我國對植物品種智財權保護。

10.2. 建立研發服務交易機制

10.2.1 建立研發服務業之業務範圍、研發能量、研發人才及業績等登錄制度，使研發服務業相關資訊透明

化，並協助業者提升服務能量。

10.2.2 整合技術交易相關資訊網絡，強化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機制。

10.2.3 建立技術經紀制度，培育技術交易經紀人才，促進研發服務業交易活動。

10.2.4 協助研發服務業成立產業團體，增進產業網絡關係。

10.3. 促進研發服務業國際化

10.3.1 推動建立我國研發服務業之國際網站，以增進其國際能見度。

10.3.2 舉辦或參加國際性之研討會、展覽或論壇，輔導並促成國內研發服務業者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合作研發或接受委託研發。

10.3.3 加強與國際間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促進拓展國際業務。

10.3.4 協助研發服務業及產業團體加強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10.3.5 協助排除國外研發服務業障礙，開拓研發服務業國外市場。

10.4. 強化研發服務業發展配套措施

10.4.1 強化研發服務業對於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軟硬體及智慧財產等投資抵減之適切性研究。

10.4.2 運用政府科專計畫鼓勵研發服務業協助企業進行研發活動，或參與業界科專研發計畫之執行。

- 10.4.3 強化專利權檢索資料庫及加值服務，並推動實施專利申請之前案檢索制度。
- 10.4.4 加強評價、信用保證及融資等制度間的配套措施。
- 10.4.5 推廣智財管理及運用策略，促進研發服務需求。
- 10.4.6 建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資訊網路系統」，增進農業生技研究服務業之發展。

參、研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 發展策略 | 具體措施 |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 主（協） 辦機關 | 辦理 | | | | 完成期限 |
|----------------------------------|--|--|----------------------------|--------------|----------------|---------------|------|--------|
| | | | |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10.1. 建構良 好的研發 服務業發 展環境 | 10.1.1 進行研發服務業與學術 研究機構公平競爭之可行性 研究，發掘最佳解決方案。 | 10.1.1.1 進行「研發服務業租稅優 惠及相關議題可行性研究」。 | 經濟部工業局 (財政部) | | | | ✓ | 94年7月 |
| | 10.1.2 推動研發服務策略聯盟。 | 10.1.2.1 運用「研發服務業發展推 動計畫」協助研發服務業進行 產品別研發策略聯盟。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 10.1.2.2 運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 技術辦法」協助研發服務業者 成立研發聯盟，目前已推動一 項研發聯盟。 | 經濟部技術處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1.3 吸引國外企業來台設立 研發部門與研發公司，以吸 引高階技術人員與研發人員 來台工作。 | 10.1.3.1 依據「挑戰 2008 國家發 展重點計畫」，將於 2008 年之 前推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成立 40 個研發中心。 | 經濟部技術處 | | | ✓ | | 97年12月 |
| | 10.1.4 鼓勵公民營創業育成機 構，協助研發服務業創業。 | 10.1.4.1 研擬鼓勵公民營創業育 成機構協助研發服務業創業之 推動計畫或措施。 |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技 術處、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1.5 鼓勵企業內研發部門，衍 生成立專業研發服務公司。 | 10.1.5.1 進行鼓勵企業內研發部 門衍生成立專業研發服務公司 之研究。 |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技 術處、工業局) | | | | ✓ | 93年12月 |
| | 10.1.6 研議加強學校教授與研 發服務業之人才流通。 | 10.1.6.1 進行加強學校教授與研 發服務業人才流通之研究。 | 教育部 | | | | ✓ | 94年7月 |

| 發展策略 | 具體措施 |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 主(協) 辦機關 | 辦理 | | | | 完成期限 |
|------------------|--|---|--------------------|--------------|----------------|---------------|------|--------|
| | | | |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 10.1.7 推動研發服務業與學術機構合作，培育研發服務業所需人才。 | 10.1.7.1 研擬研發服務業與學術機構合作培育研發服務業所需人才之推動計畫或措施。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1.8 研擬運用國防訓儲制度，強化研發服務業人才供給。 | 10.1.8.1 研擬運用國防訓儲制度強化研發服務業人才供給之推動計畫或措施。 | 國防部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1.9 建立「研發服務人才支援中心」，提供資深研發服務人才。 | 10.1.9.1 推動「研發服務人才支援中心」。 |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1.10 培育跨領域研發服務業人才。 | 10.1.10.1 增設跨領域研究所。 | 教育部 | | | | ✓ | 94年7月 |
| | 10.1.11 加強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10.1.11.1 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 農委會科技處 | | | ✓ | | 持續進行 |
| | 10.1.12 輔導農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籌設。 | 10.1.12.1 修訂輔導農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籌設之相關規定。 | 農委會科技處 | | ✓ | | | 93年12月 |
| | 10.1.13 擬訂「植物種苗法」增修條文。 | 10.1.13.1 修訂「植物種苗法」相關條文。 | 農委會農糧署 | ✓ | | | | 93年7月 |
| 10.2. 建立研發服務交易機制 | 10.2.1 建立研發服務業之業務範圍、研發能量、研發人才等登錄制度，使研發服務業相關資訊透明化，輔導廠商能力逐步升級。 | 10.2.1.1 推動研發服務業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登載於網站上。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發展策略 | 具體措施 |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 主(協) 辦機關 | 辦理 | | | | 完成期限 |
|--------------------------------|---|--|-------------|--------------|----------------|---------------|------|------|
| | | | |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 10.2.2 整合技術交易相關資訊網絡，強化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機制。 | 10.2.2.1 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整合產學研發成果，活絡技術交易市場。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 10.2.2.2 建構育成中心服務網站，並發行創業創新育成雙月刊，提供育成及研發服務資訊，建立產官學研之研發、服務交流平台。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2.3 建立技術經紀制度，培育技術交易經紀人才，促進研發服務業交易活動 | 10.2.3.1 培育智慧財產評價及交易等專業人才，擴充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人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 10.2.3.2 推動「跨領域科技管理高級人才」及「創新研發管理人才」二項培訓計畫，培育具智財、投資、技轉及研發管理人才。 | 經濟部技術處 | | | ✓ | | 持續推動 |
| 10.2.4 協助研發服務業成立產業團體，增進產業網絡關係。 | 10.2.4.1 研擬協助研發服務業成立產業團體之相關措施。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3. 促進研發服務業國際化措施 | 10.3.1 推動建立我國研發服務業之國際網站，以增進其國際能見度。 | 10.3.1.1 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與國際接軌，以推廣我國研發服務業服務能量。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3.2 舉辦或參加國際性之研討會、展覽或論壇，輔導並促成國內研發服務業者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合作研發或 | 10.3.2.1 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以推廣我國研發服務業。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發展策略 | 具體措施 |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 主(協) 辦機關 | 辦理 | | | | 完成期限 |
|-------------------|--|---|------------------|--------------|----------------|---------------|------|-----------|
| | | | |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 接受委託研發。 | | | | | | | |
| | | 10.3.2.2 運用「研發服務業發展推動計畫」及「策略性服務導向業界開發計畫」鼓勵國內研發服務業者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研發或接受委託研究。 | 經濟部 (工業局、技術處)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3.3 加強與國際間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促進拓展國際業務。 | 10.3.3.1 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與國際知名技術交易相關機構策略聯盟。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3.4 協助研發服務業及產業團體加強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 10.3.4.1 舉辦研發服務業聯誼會，以論壇方式推動交流活動。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3.5 協助排除國外研發服務業障礙，開拓研發服務業國外市場。 | 10.3.5.1 透過 WTO 機制，與其他會員國進行雙邊或多邊諮商，以開放國外研發服務市場。 | 經濟部 (國貿局、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10.4. 強化研發服務業發展配套 | 10.4.1 強化研發服務業對於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軟硬體及智慧財產等投資抵減之適切性研究。 | 10.4.1.1 進行「研發服務業租稅優惠及相關議題可行性研究」。 | 經濟部工業局 (財政部) | | | | ✓ | 93 年 12 月 |
| | 10.4.2 運用政府科專計畫鼓勵研發服務業協助企業進行研發活動，或參與業界科專研發計畫之執行。 | 10.4.2.1 研擬運用政府科專計畫鼓勵研發服務業協助企業進行研發活動之相關措施。 | 經濟部 (工業局、技術處)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4.3 推動實施專利申請之前 | 10.4.3.1 配合「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整合我國專利檢索資料 | 經濟部智財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發展策略 | 具體措施 |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 主(協) 辦機關 | 辦理 | | | | 完成期限 |
|------|-------------------------------|---|-------------|--------------|----------------|---------------|------|--------|
| | | | |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 案檢索制度。 | 庫，以提供國人更完善的國內外資料檢索查詢，以及增值服務。至於申請人檢附前案檢索報告書，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已有規範，申請人可儘量配合提供，以利加速案件審查。 | | | | | | |
| | 10.4.4 加強評價、信用保證及融資等制度間的配套措施。 | 10.4.4.1 推動無形資產評價制度（包含推動評價服務能量登錄、建立評價準則及培育評價專業人才等）。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 10.4.4.2 研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轉型發展方案」，提具新評鑑制度，及擴大直接保證業務等策略，將智慧財產運用信用保證措施配套擴展。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持續推動 |
| | 10.4.5 推廣智財管理及運用策略，促進研發服務需求。 | 10.4.5.1 編輯「智慧財產管理暨鑑價導覽手冊」，登載於「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提供業者下載及參考。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 10.4.5.2 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舉辦北中南地區研討會，強化產業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之策略。 | 經濟部智財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 10.4.5.3 研訂「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 農委會科技處 | | ✓ | | | 93年12月 |
| | 10.4.6 建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 | 10.4.6.1 執行「農業生技產業研究 | 農委會科技處 | | | ✓ | | 93年12月 |

| 發展策略 | 具體措施 |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 主(協) 辦機關 | 辦理 | | | | 完成期限 |
|------|----------|----------------|-------------|--------------|----------------|---------------|------|------|
| | | | |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 資訊網路系統」。 | 與資訊推廣計畫」。 | | | | | | |

肆、研發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 主軸措施：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

一、計畫名稱：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

二、計畫概述：

(一) 目標

1. 提升評價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員之能量。
2. 促進評價報告水平與國際接軌，提高報告使用者(政府單位及金融機構等)之信賴度。
3. 落實智慧資產價值之認定，強化研發服務業及所有產業運用智慧資產創造營運利潤。

(二) 重點工作

1. 提升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之素質。
2.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管理制度。
3. 確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公信力
4.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作業之配套措施。

(三) 預期效益

在「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主軸措施的推動下，提升我國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人員及機構之能量，期與國際間智慧財產評價服務市場接軌，進而落實知識資產價值之認定，強化研發服務業及產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競爭優勢之發展環境。預期達成之效益如下：

1. 培育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50人。
2. 培育智慧財產評價人員1,000人。

3. 登錄具國際評價水準之服務機構2家。
4. 修訂「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法令，奠定「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法源基礎。
5. 建立8個產業/領域別評價範例。
6. 建立產業、市場及技術等100位專家資料庫系統。
7. 建立45個智慧財產運用制度標竿範例。

三、主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

四、政府應執行事項：

(一) 提升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之素質

1. 推動智慧財產評價人才培訓計畫，與國外專業機構策略聯盟，培養種子師資，並引進國外教材予以改編，以利國內有系統開班培育人才。
2. 訂定評價專業人才培訓課程綱領，及評價專業人才認定資格，並實施專業人才登錄制度，及建置專業人才實績登錄資料庫。

(二)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管理制度

1. 提高「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制度」之認定資格，並建立評價機構服務實績登錄資料。
2. 推動與輔導評價服務機構通過ISO認證，強化評價專案管理制度，以昭公信。
3. 鼓勵國內評價服務機構與國外專業評價機構策略聯盟。
4. 協助相關公會，積極與國外評價協會建立評價報告相互承認合作機制。

(三) 確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公信力

1. 參考國際評估準則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
2. 修訂「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納入有關以智慧財產(技術)作價投資者，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符合「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評價報告，以奠定「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法源基礎。
3. 鼓勵學研機構或公協會進行領域別及各類型智慧財產評價構面研究，並建立產業別評價範例。

(四)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制度之配套措施

1. 智慧財產評價報告審核單位應加速建立及強化評價報告之查核制度。
2. 建立國內外產業、市場及技術等專家資料庫。
3. 定期舉辦國際智慧財產評價技術研討會或論壇。
4. 加強輔導國內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制度。
5. 推動申請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款達一定額度之計畫，應檢附「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

五、企業應執行事項：

- (一) 派員參與智慧財產評價人才培訓計畫，培養種子師資。
- (二) 參與智慧財產評價機構登錄制度。

(三)參與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ISO認證制度。

(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

六、計畫期間：2005～2008年

七、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 政府應執行事項 | 應配合事項 | 主(協)辦機關 | 辦理方式(請勾選) | | | | 完成期限 |
|---------------------|--|----------------------|-----------|------------|-----------|------|------|
| | | |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一)提升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之素質。 | 1.推動智慧財產評價人才培訓計畫，與國外專業機構策略聯盟，培養種子師資，並引進國外教材予以改編，以利國內有系統開班培育人才。 | 經濟部 (工業局、技術處、智慧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2.訂定評價專業人才培訓課程綱領，及評價專業人才認定資格，並實施專業人才登錄制度，及建置專業人才實績登錄資料庫。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二)強化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管理制度 | 1.提高「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制度」之認定資格，並建立評價機構服務實績登錄資料。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2.鼓勵與輔導評價服務機構通過ISO認證，強化評價專案管理制度，以昭公信。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3.鼓勵國內評價服務機構與國外專業評價機構策略聯盟。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政府應執行事項 | 應配合事項 | 主(協)辦機關 | 辦理方式(請勾選) | | | | 完成期限 |
|-------------------------|--|-----------------------------|-----------|------------|-----------|------|------------|
| | | |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 4. 協助相關公會，積極與國外評價協會建立評價報告相互承認合作機制。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三) 確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公信力。 | 1. 際評估準則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93年 12月 |
| | 2. 「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納入有關以智慧財產(技術)作價投資者，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符合「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評價報告，以奠定「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法源基礎。 | 經濟部 (商業司、 投審會) 證期局 | | ✓ | | | 94年 6月 |

| 政府應執行事項 | 應配合事項 | 主(協)辦機關 | 辦理方式(請勾選) | | | | 完成期限 |
|--------------------|---|--------------------------------|-----------|------------|-----------|------|-------|
| | | |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 進行研究 | |
| | 3.鼓勵學研機構或公協會進行領域別及各類型智慧財產評價構面研究，並建立產業別評價範例。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四)強化智慧財產評價制度之配套措施 | 1.智慧財產評價報告審核單位應加速建立及強化評價報告之查核制度。 | 經濟部 (商業司、投審會) | | ✓ | | | 94年6月 |
| | 2.建立國內外產業、市場、技術等專家資料庫。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3.舉辦國際智慧產評價技術研討會或論壇。 |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4.加強輔導國內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制度。 | 經濟部 (工業局、技術處、智慧局) | | | ✓ | | 持續推動 |
| | 5.推動申請政府補助之研發計畫補助款達一定額度之計畫，應檢附「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 | 經濟部 (技術處、工業局) 國科會 農委會 | | | ✓ | | 持續推動 |

附件、參加研發服務業發展研討會之政府業界代表 及學者專家名單

主辦機關：經濟部、農委會

共同召集人

經濟部部長何美玥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逢慶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吳榮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呂東英

產學研代表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陳添枝

景文技術學院校長周添城

元智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陳怡之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室主任羅達賢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增值中心副主任王本耀

理律律師事務所顧問趙美璇

冠亞智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蕭春泉

亞太智財科技公司總經理林鴻六

中華工商法律研究院副院長黃一修

成大智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郭添源

世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陳世哲

虎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楊舜如

閎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謝詠芬

台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徐彥平

英特爾創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林榮松

燦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廖伯寅

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莊水榮

中華徵信所股份有限公司駱副總經理孝文

政府單位代表

經濟部常務次長施顏祥

經濟部技術處處長黃重球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彭為岳

經濟部智慧局主任秘書鄭智華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賴杉桂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陳昭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黃裕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科員林秀雄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周能傳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蘇文憲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蔡允中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張金鐘

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林淑淑